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远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佳木斯农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佳木斯农高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佳木斯市依飞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佳木斯市依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